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57-04

修正案号: 39-5968

一. 标题: 检查热防冰系统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审定类别的Boeing 757-200, -200PF, -200CB和-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No:2008-08-12, 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发;
2.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30-0021R1, 2007 年 6 月 13 日颁发。
3.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30-0022R1, 2007 年 6 月 13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本指令源于几起关于大翼热防冰系统(wing thermal anti-ice system)的隔舱密封组件(bulkhead seal assembly)固定片(anchor tab)发现裂纹的报告。在一次事件中, 固定片和隔舱密封组件因裂纹而脱离。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出现隔舱密封组件上的固定片失效, 在结冰的条件下该失效可能导致供向大翼防冰系统的气流不足, 进而使大翼结冰, 最终降低飞机的操纵性。
2. 除非已经完成, 应采取以下措施:

2.1 检查及纠正措施

除SB中指明的起始符合时间“*** from the date on this service bulletin”以本指令生效日替代外，在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30-0021R1，或757-30-0022R1（均为2007年6月13日颁发）的paragraph 1.E“Compliance”中指明的时间内：执行相应SB中完成指导（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要求的所有措施，包括纠正措施，对左右机翼的相关外侧站位（outboard stations）上大翼热防冰系统隔舱密封组件的固定片进行一次详细检查以发现裂纹。上述所有相关纠正措施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

2.2 可选择的终止措施

按照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30-0021R1，或757-30-0022R1（均为2007年6月13日颁发）完成指导（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PART 2要求在隔舱密封组件旁边安装一个新的管道固定支撑架（duct anchor support bracket），即可终止本指令2.1段要求的重复检查。

2.3 可接受的之前完成措施

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按照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30-0021，或757-30-0022（均为2006年8月15日颁发）完成所有规定措施，视为可接受的对本指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措施。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8年5月19日

六. 颁发日期：2008年5月12日

七. 联系人：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341